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杏才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股东王杏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本次减持后，王杏才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方式
王杏才	2011 年 5 月 13 日	30	0.3	35.46	大宗交易
	2011 年 6 月 22 日	80	0.4	15.98	大宗交易
合计	——	110	0.7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累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累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杏才	合计持有股份	1110	5.55	97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	2.775	415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	2.775	555	2.775

注：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

王杏才所持股份由 555 万股增加至 1110 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 5.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杏才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王杏才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亦未在公司其它部门任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